**合同编码：**

**采购合同**

甲方：宜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宜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宜宾市疾控中心商品的采购所订立的合同。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所表述的“”中的内容，请根据具体情况填写；无需填写的，应当注明“无”的字样。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所表述表格“ □”中的内容，请根据具体情况填写；无需填写的，应当注明“无”的字样。

四、在具体订立合同时，可视情况在本合同范本中增加条款。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

采购人（甲方）：宜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 号)及 采购的。。。。。？号公告招标文件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品名** | **品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随机配件** | **履约时间** |
| **型号** | **(元)**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 .00 元（大写：元整）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即RMB.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设计、生产制造、运输（甲方指定位置）、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利润、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与检验**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并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3.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4.如果乙方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设备、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保证期外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可以收取成本费（服务分项价格应不高于本期合同约定）。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6.设备应钉有铭牌（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设备质量检验合格标志（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如有要求请提供设备校验证。货物运输需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7.设备质保期限由乙方按设备保修卡质量保修期要求的时限确定质保期。乙方承诺本项目质保期为年，质保期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的日期开始计算。

**四、交货及验收**

1.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双方协议执行)，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设备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个工作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交付并试运行，试运行期限由甲方设备使用人与乙方商定，在试运行期限乙方完成培训。乙方承诺最迟在年月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交付使用。

3.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乙方应按视为合同货物交付甲方。甲方收货联系人：老师，联系电话:。

4.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设备，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5.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试运行期结束后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验收；

（2）设备验收：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双方其它约定事项进行验收，使用确认设备合格，双方在采购验收结算单上签字盖章；

（3）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三包”，7天包退、15天包换和不少于1年的保修。如果每件设备一年内出现三次质量故障，同类设备总货量一年内出现质量故障超过15%的，应免费包换。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5）如乙方在年月日前无法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式**

1. 验收合格后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100%的价款，共计￥ 元（大写： 元整）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完税增值税发票及送货单等相关凭证资料。

3.如甲方要求乙方分批供货，按已供货货物金额出具完税增值税发票及送货单等相关凭证资料付款。

4.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属于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不再收取费用；属于人为造成的，乙方提供服务，可以收取材料费。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响应到场，7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4.设备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5.保修服务方式，即由乙方免费派员到使用单位现场维修。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偿付乙方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并继续使用货物，视同验收合格;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发生产权纠纷的，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不完整，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不能使用，乙方应提供3次调试和更换，若问题仍然不能解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设备的合同价的1‰每天支付甲方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全部费用；逾期6个月不能提供合同全部设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设备验收时双方或第三方对技术指标或参数有异议，应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检测费用，同时更换设备；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验收时间应从正常验收日计算，甲方承担检测费用。

6.当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时，还应按对方损失中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对方。

1.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之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如诉责险）、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等法定解除事由，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各方一致同意提交宜宾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并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同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  |  |
| --- | --- |
| 甲方：宜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 乙方： （盖章） |
|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南岸利民路17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 系 人：吴老师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0831-2222368 | 联系电话：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